

掌握灭火技能

通讯员 张威

本报讯 长兴县新邦纺织有限公司场地上摆放的铁桶内,火势凶猛,一名员工手持灭火器娴熟地对准起火点将明火扑灭,动作行云流水,一气呵成。站在一旁的工作人员为他竖起了大拇指。这是近日长兴县小浦镇消防站联合应急管理站、综合行政执法小浦中队在该公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上发生的一幕。

培训会上,工作人员为企业员工讲解消防安全、消防器材使用等知识,并组织员工进行灭火器实战练习,学习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灭火。

在实战中学习

通讯员 王喜

本报讯 日前,湖州市南浔区开展2022年三季度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暨模拟实战执法检查活动。全区10个乡镇(街道)和局机关执法人员分组深入企业有限空间、危化品仓库、除尘系统、喷漆房、车间等场所进行检查,共查出各类隐患20余处,并邀请行业专家围绕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现场教学。随后,参训人员分别就检查活动开展座谈交流,进一步总结经验,提升执法能力。

全面彻查整改

通讯员 何伟

本报讯 近期,安吉县鄣吴镇周密部署,坚持排查检查不放松、隐患查改不放松、应急值守不放松,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整治行动。

执法人员深入实地排查自建房、出租房、重点企业等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全面彻查,不留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按照定措施、定标准、定期限、定责任的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做到隐患整改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无盲区。

此外,该镇还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动态,确保应急反应迅速顺畅、信息上报准确及时。

加强安全监管

通讯员 蔡红洁

本报讯 近日,德清县洛舍镇应急管理站联合镇消防中队、社治办,对危化品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在德清欧雅特涂料有限公司和浙江腾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查组仔细检查了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受限空间作业隐患整治等情况,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推进。“企业要把安全工作做到位,严防事故的发生。”洛舍镇应急管理站相关负责人对企业管理人员再三叮嘱道。

“希望通过督导检查,增强企业主动性,自觉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全力做好零事故、保安全工作。”该站负责人表示。

逐一排查隐患

通讯员 吉淑虹

本报讯 近日,长兴县水口乡应急管理站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检查人员对各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逐一排查,同时向场所工作人员宣传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好火灾防控工作。

赴企开展夜查

通讯员 张威

本报讯 连日来,长兴县小浦镇应急管理站联合消防站,前往长兴六通建材有限公司、长兴恒信洗涤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夜查,重点查看企业夜间值班值守、安全设施运行、应急处置机制等情况,针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同时,要求企业强化“小门”管理,严格落实扫码登记制度。

为城市“美容”

近日,长兴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组织志愿者在东门大桥至长兴大道间开展“路长制”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将道路两侧绿化带内的垃圾捡干净,并对道路绿化、门前“四包”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登记反馈,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通讯员 孙婕



撸起袖子把爱传

近日,一辆献血车驶进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政府大院,网格员们纷纷挽起袖子献血,共建“生命银行”。近年来,双林镇网格员每年都会“撸起袖子把爱传”,彰显无私奉献的社会责任感。

通讯员 黄磊



自建房全面“体检”

近日,长兴县龙山街道应急管理站、消防站联合派出所、城管、辖区村干部开展自建房、出租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各场所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是否存在“三合一”情况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户主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到位。

通讯员 李莉林



牢牢守好每一“格”

日前,安吉县章村镇积极组织网格员履职尽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出行不便的村民,网格员与医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并嘱咐他们做好日常防护。

通讯员 黄芳彬



食品安全进校园

近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水口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走进水口乡中心幼儿园,以科普讲座、现场实验等形式,向孩子们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通讯员 吴怡萱



精准监测灾害

通讯员 王喜

本报讯 近年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整体智治、协同高效”理念,深入推进数智建设,实现自然灾害精密监测。“以洪涝灾害为例,我们研发了相关算法,从无人机、卫星遥感影像中快速获取洪涝范围,并利用GIS技术接入水利、气象等行业部门自然灾害动态监测预警数据,通过叠加、统计、分析,实现灾情监测。”该局相关负责人说。据悉,该局还开发了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将综合监测预警模块与会商研判、应急指挥模块中的数据互联互通,以便更加科学高效处置自然灾害。

打击“毒狗肉”案

通讯员 郑青霞

本报讯 日前,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跨区域毒狗肉案件,2名犯罪嫌疑人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获刑,同时被判连带赔偿3700元。

刘某、费某五年前就因将毒狗销售给他人食用被判过刑。刑满释放后,两人又走上毒狗销售的老路。经专业机构鉴定,这些狗肉中均含有剧毒氯化物。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吴兴区检察院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处刘某、费某连带承担毒狗肉销售金额十倍的赔偿金共计3700元,后法院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当前,吴兴区检察院正在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建议监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保护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当好食品安全“守护人”。

修复被占耕地

通讯员 李春慧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了解到,某村被非法占用的1000多平方米耕地已初步完成生态修复。

2016年4月,南浔区村民於某某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村里的1117平方米基本农田建造厂房。同年7月,国土部门对於某某作出处罚决定,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拆除违建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处以罚款,但於某某始终未履行。法定期限届满后,国土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拆除违建设施,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由属地政府组织实施。由于各种历史遗留问题,於某某始终不肯退还土地。2022年7月,南浔区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履行法院裁判文书确定的组织实施拆除及恢复原状的义务。随后,在各单位通力合作下,於某某退还了非法占用的全部土地,并积极配合完成拆除工作。